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0號

原告 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芊秀

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被告 林美枝

林慧華

江昱嫻

訴訟代理人 蔡曜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岡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